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 1、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影响的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4、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没有作为激励对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及其获授的股票数量均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本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签字页)

监事签字：



漆建中



李涛



殷泽望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